

大仁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95.01.0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2 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7.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 三、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 系重要規程及各委員會建議案。
 - (二) 系務發展計畫與預算。
 - (三) 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四) 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由系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經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集臨時系務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五、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之專任教師中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六、凡與本系學生生活、獎懲及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
- 七、本會議為應實際之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校內所屬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方得開議，各項決議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經簽會本校有關單位，並陳院長核備。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